**** 编号：

**山东农业大学企业奖学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和资助优秀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甲方决定向乙方捐赠设立“ 奖学金”。双方就此项奖学金的使用和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奖学金的设立期限

甲方在乙方设立 奖学金的期限为 年（ 年至 年），期限届满后，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续。

二、奖励和资助对象及金额

甲方每年捐赠人民币 元整（如捐赠款为其它货币，按基金会接收当日的兑换汇率计算），用于奖励和资助 名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优秀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发放人民币 元（或按甲方要求分批分期发放）。[注：如有管理费应注明甲方每年支付 元给予乙方用于该项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开支。]

具体定向捐助学院、专业、年级和分配名额等要求如下:



 。

三、奖学金评选和审定

1.此奖学金评选工作由乙方依据本协议的要求和《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参照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学生奖学金评选标准并与甲方和受捐学院协商确定。

2.符合评选标准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初评公示后，报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

3、评审结果在学生工作处网页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报送评选结果。

四、奖学金的管理

1、山东农业大学委托乙方全权负责为学校的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募集资金、接受捐赠以及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乙方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为便于该奖学金的顺利评定和发放，甲方需在奖学金发放前60日，按照以下方式将其捐赠资金交付给乙方：[注释: 可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种]

（1）将捐赠款转入（或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汇款单上应注明该款用于“ 奖学金”项目，以方便款项及时发放给学生。

（2）将捐赠款以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或者现金形式直接交付。

3、在收到款项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实收到的捐赠金额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

六、甲方可对捐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乙方承诺本捐赠资金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该捐赠款有效管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受捐学院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捐学院：

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